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1910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38期）2026年第109号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户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产品

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（购进日期：2026-05-29，规格：16L/桶）产品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产品120桶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